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93号

关于鹤山市东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淋膜布1600万平方米和布基胶带母卷800万平方米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东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东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淋膜布1600万平方米和布基胶带母卷800万平方米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东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大凹工业区，原有项目于2011年取得《关于鹤山市东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材料7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鹤环审〔2011〕17号），由于战略发展需求，企业调整产品方向，拟对原项目进行改建。本次改建无新增用地，项目占地面积

33316平方米，原审批宿舍楼和办公楼不再建设，原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撤场，改建后全厂年产淋膜布1600万平方米和布基胶带母卷800万平方米。主要工艺为混料、淋膜、涂布、收卷、分切、裁切、包装等。项目所用塑料粒均为新料，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；热熔胶（约 380 吨/年）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(GB33372-2020)本体型胶粘剂其它类别的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㈡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 1 中的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，不外排；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冷却废水循环回用，定期补充新鲜水，不外排。

㈢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淋膜、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有组织

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44-93）中表 2 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44-93）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-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㈣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㈤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㈥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≤3.2194 吨/年，削减 1.167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　　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